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2025〕38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天水海岩矿业有限公司天水利桥乡纸房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水海岩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水海岩矿业有限公司天水利桥乡纸房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水海岩矿业有限公司天水利桥乡纸房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5〕3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新建，位于天水市利桥镇纸房沟，矿山设计服务年限15年（含基建期1年），矿权面积1.33km2，设计采矿规模3.0×104t/a，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标高+2050m～+1469m，采用浅孔留矿法和削壁充填法开采方式，+1715m以上采用平硐+溜井开拓运输系统，+1715m以下采用平硐+盲斜井（串车）开拓运输系统。本次工程不新增占地，利用探矿期遗留作业区、硐室及地面建构筑物等，利用原有井筒扩帮延伸，新建矿石溜井、盲斜井、矿井排水系统、废石临时堆棚（4座）、矿石堆棚（1座）等，利用并改造现有矿井通风系统，依托小陇山林区现有巡查道路，同步建设环保工程等。主要产品为金矿石，伴生银、硫，全部外售。工程总占地面积1.5619hm2，总投资3822.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1万元，占工程投资的10.7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和天水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天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的工作

（一）将绿色矿山建设和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建设开采方式科学、资源利用高效、企业管理规范、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的绿色矿山。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遵循“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推动升级，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不新增临时施工营地。设置环保警示牌、加强宣传教育，施工材料及人员运输依托已有林区巡视道路。施工结束前须对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并结合项目区生态环境特点进行生态恢复，将矿山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运营期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边开采、边回填、边整治、边复垦，按照采矿设计方案实施爆破。废石场设截排水沟及挡渣墙。建立地表岩移观测系统，定期对地面塌陷情况进行监测治理。加强宣传教育，严禁围捕、猎杀动物等。工业场地及时恢复。

你公司按照开采时序及各场地服务年限进行“动态恢复”，矿山服务期满后按照《天水海岩矿业有限公司天水市利桥乡纸房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采空区回填、建筑拆除、井口封堵、场地平整等，一年内完成恢复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年内进行抚育及补植。制定详细的闭坑计划。加强矿权范围内地表变形监测，发现有裂缝、局部塌陷区域，采取封堵、覆土等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天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运营期矿石临时堆场、废石临时堆场设储棚、喷雾抑尘等扬尘防控措施，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设施定期洒水降尘，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厢体封闭，实施限速，车辆出入清洗。地下开采采取强制通风+湿法凿岩+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

各产尘点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NH3和H2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落实清洁运输的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优化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施工期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场地设卫生厕所，定期清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运营期矿井废水经新建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m3/d，采用“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表4标准，同时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采矿生产、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3/d，处理工艺为A2/O）后，水质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和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相容相分离”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基建废石排至废石堆棚临时暂存，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运营期采矿废石在首采区废石场暂存，废石堆场储存能力850吨，最长贮存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最终全部回填井下采空区。矿井水处理设施沉淀物、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物暂按危废进行管理，运营期进行危废鉴别，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管理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石场建设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施工、爆破等作业活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须明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及人员职责，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各环保设施设计、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发现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五督察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督察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五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